（上接B267版）

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1.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1.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1.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1.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无。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无。

6.1.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	5,761,721.82	6,219.68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1.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1.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1.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1.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1.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1.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1.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1.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1.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1.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32,704,2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2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5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5月27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6,327,539.21	89,680,469.24
结算备付金	323,809.53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2,864.73	247,182,170.1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02,864.73	247,182,170.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460,147.73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863,071.62	-
应收利息	772,335.74	1,156,566.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2,749,768.56	338,019,20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5月27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259,864.6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5,712.25	2,057.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218.99	73,224.07
应付托管费	19,916.74	21,696.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570.04	53,393.50
应付交易费用	9,277.87	13,716.70
应交税费	1,797.62	-
应付利息	-	5,426.64
应付利润	371,159.90	832,98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9,460.52	299,000.00
负债合计	770,113.93	11,561,364.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1,979,654.63	326,457,841.82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79,654.63	326,457,84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749,768.56	338,019,206.13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5月27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41,979,654.63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96,787,364.06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45,192,290.57份。

6.2.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7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433,606.45	39,057,947.77
1.利息收入	5,295,560.53	38,913,586.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57,114.77	21,656,494.09
债券利息收入	3,543,084.75	14,100,063.0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95,361.01	3,157,029.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8,045.92	144,361.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8,045.92	144,361.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097,201.33	5,693,777.46
1. 管理人报酬	411,661.59	2,066,053.88
2. 托管费	121,973.71	612,164.11
3. 销售服务费	195,820.71	385,811.32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233,425.41	2,416,974.1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3,425.41	2,416,974.18
6. 税金及附加	524.08	-
7. 其他费用	133,795.83	212,77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6,405.12	33,364,170.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6,405.12	33,364,170.31

6.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7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6,457,841.82	-	326,457,841.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36,405.12	4,336,405.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478,187.19	-	-184,478,187.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1,177,879.00	-	261,177,879.00
2.基金赎回款	-445,656,066.19	-	-445,656,066.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36,405.12	-4,336,405.1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979,654.63	-	141,979,654.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7,683,588.51	-	1,457,683,588.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364,170.31	33,364,170.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9,011,557.53	-	-159,011,557.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85,200,171.50	-	1,185,200,171.50
2.基金赎回款	-1,344,211,729.03	-	-1,344,211,729.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364,170.31	-33,364,170.3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8,672,030.98	-	1,298,672,030.9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2.1至6.2.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6.2.4 报表附注

6.2.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53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34,997,962.1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5,118.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引。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2.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2.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2.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2）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2.4.7 关联方关系

6.2.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2.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2.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2.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2.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2.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2.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2.4.8.2 关联方报酬

6.2.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7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1,661.59	2,066,053.8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611.08	135,798.7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2.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7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1,973.71	612,164.1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2.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7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A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29.80	8,866.02	22,795.82
中国建设银行	34,717.95	-	34,717.95
合计	48,647.75	8,866.02	57,513.7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A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47.48	65,622.11	100,269.59
中国建设银行	63,568.20	-	63,568.20
合计	98,215.68	65,622.11	163,837.79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2.4.8.2.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2.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2.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2.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A

无。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B

无。

6.2.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7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	3,327,539.21	8,032.37	6,998,426.20	5,979.56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2.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2.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2.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2.4.9 期末（2019年5月27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2.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2.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2.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2.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5月27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2.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5月27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2.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5月27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0,002,864.73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247,182,170.13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9年5月27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6月30日）

7.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2,704,200.00	93.53
	其中：债券	132,704,200.00	93.5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34,329.80	4.39
8	其他各项资产	2,938,910.76	2.07
9	合计	141,877,440.56	100.00

7.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884,000.00	28.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884,000.00	28.18
4	企业债券	80,663,000.00	56.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2,157,200.00	8.5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2,704,200.00	93.75

7.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2	19国开02	300,000	29,901,000.00	21.12
2	101473013	14中航航电MTN001	120,000	12,157,200.00	8.59
3	112672	18深建01	100,000	10,302,000.00	7.28
4	143273	17两江01	100,000	10,143,000.00	7.17
5	122486	15旭辉01	100,000	10,108,000.00	7.14

7.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7.1.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256.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68,436.05
5	应收申购款	964,218.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38,910.76

7.1.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5月27日）

7.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0,002,864.73	7.01
	其中：债券	10,002,864.73	7.0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460,147.73	38.8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651,348.74	25.68
4	其他各项资产	40,635,407.36	28.47
5	合计	142,749,768.56	100.00

7.2.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2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7.2.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2.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7.2.3.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92.9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7.0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0	-

7.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属于理财债券型基金，不适用本项目。

7.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2,864.73	7.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2,864.73	7.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002,864.73	7.0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2.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10	18农发10	100,000	10,002,864.73	7.05

7.2.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60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8%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25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7.2.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2.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2.9.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2.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2.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863,071.62
3	应收利息	772,335.74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0,635,407.3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6月30日）

8.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157	323,965.97	45,318,533.91	89.10%	5,544,123.03	10.90%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6,897	13,091.20	211,053.23	0.23%	90,078,959.48	99.77%
合计	7,054	20,010.30	45,529,587.14	32.26%	95,623,082.51	67.74%

8.1.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3.00	0.0000%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6,951.60	0.0077%
	合计	6,954.60	0.0049%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由原易方达双月